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5]48090011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090011 号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能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达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桑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凌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9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852,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147,55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3日及2012年12月21日分别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和国浩专审字[2013]第829A0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投入15,901.80万元，项目结余资金2,257.90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投入7,380.74万元，项目结余资金1,612.31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投入3,527.11万元，项目结余资金846.80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投入3,285.8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652.09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3,095.72万元，项目结余资金552.28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94,409.19万元已补充流

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等分别设立了826800286508097001（账号）、4403092238100048986（账号）、443066034018150063244（账号）、1820014210001241（账号）、6012100075885（账号）、39150188000000730（账号）、44201508000052530933（账号）等七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826800286508097001	22,451.11	641.19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03092238100048986	10,547.05	258.89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066034018150063244	18,018.71	469.51	0.00	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820014210001241	20,863.94	625.46	0.00	已注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75885	18,833.95	334.06	0.00	待注销
光大银行深圳田贝东方珠宝支行	39150188000000730	20,000.00	341.17	0.00	已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01508000052530933	20,000.00	136.78	0.00	已注销

合计	130,714.76	2807.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

单位：万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0,714.76	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52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备注：募集资金总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为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4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4 年半年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22,451.11	18,159.70	1,312.11	15,901.80	87.57%	2014/6/30	70,339.91	是	否
2.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10,547.05	8,993.05	1,019.09	7,380.74	82.08%	2014/7/31	18,456.88	是	否
3.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	是	4,933.91	4,373.91	-	3,527.11	80.64%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	是	3,937.97	3,937.97	-	3,285.88	83.44%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3,648.00	3,648.00	-	3,095.72	84.86%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4,717.01	5,921.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45,518.04	39,112.63	7,048.21	39,112.6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23,050.00	23,050.00	-	23,0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3、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土地出让金	否	1,795.68	1,795.68	-	1,795.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4、增资子公司华盛通讯有限公司	否	4,875.00	4,875.00	-	4,73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5、设立南京子公司	否	6,700.00	6,700.00	-	6,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6、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否	2,483.46	2,483.46	-	2,483.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7、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	否	19,000.00	19,000.00	-	18,61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8、增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9、增资德国 Rohde&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 公司	否	4,847.00	4,847.00	-	4,786.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0、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配套宿舍及办公楼	否	12,550.00	12,550.00	-	11,599.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00.00	7,300.00	300.00	7,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62	342.62	342.62	342.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5,943.76	95,943.76	642.62	94,409.19					
合计	—			7,690.84	133,521.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截止 2014 年年末，募投项目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募投项目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余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23,0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3,05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 2、根据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1,795.68 万元补缴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1,795.68 万元土地出让金款已经支付完毕。 3、根据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750 万美元（约 4,875 万元人民币）对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4,733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此项目已结算完毕，余额为汇率差异引起，不需再支付。 4、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6,700 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6,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 5、根据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2,483.46 万元偿还本年度到期企业债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483.46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6、根据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7、根据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用不超过 1.9 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深圳龙岗区厂房，201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18,619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此项目已结算完毕，余额为项目结算差异引起，不需再支付。 8、根据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支付完毕。 9、根据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收购关闭且 PMR 股权变更完成后，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847 万元）向德国 Rohde&SchwarzProfessionalMobileRadioGmbH 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补充 PMR 流动资金并改善其净资产状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4,786.14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此项目已结算完毕，余额为汇率差异引起，不需再支付。 10、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 48053.16 平米的物业，总收购价格不超过 12,5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11,599.29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出，此项目已结算完毕，余额为项目结算差异引起，不需再支付。 11、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0 万超募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12、根据 2013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7,300 万超募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13、根据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212.8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结余 2,257.90 万
-------------------	---

	元、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1,612.31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42.6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投资金“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4 层和 5 层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兰普源工业厂区；同意将募投资金“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R2 栋 A 区一楼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兰普源工业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基于 PDT 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7 月，投资金额调整为 8,993 万元；同意将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投资金额调整为 4,374 万元；同意将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同意将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2、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6 月，投资金额调整为 18,159.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2,256.83 万元，以上投入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33 号）鉴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256.8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笔资金已于 2011 年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借用已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根据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3年5月15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及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04.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数字集群研发中心项目结余652.09万元，原因是：①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基建和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基建和设备采购的成本；②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2）海外营销和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余552.28万元，原因是：①部分地区未履行办事处的法律登记手续，而是租用经销商的办公场地，减少了部分办公室租赁费用、固定资产置办费用和信息化建设费用支出；②海外分支机构设立的中间机构费用明显低于预算金额。 2、公司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关于将专业数字终端开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46.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出现结余原因：（1）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成本；（2）公司在数字产品研发上强调“软件无线电”技术，硬件设备采购比例相应减少；（3）在保证项目建设质

	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3、公司2014年8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9月3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12.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结余2,257.90万元、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结余1,612.31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42.6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4,212.82万元结余资金及利息已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产业化项目出现结余原因：（1）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取基建和设备供应商，合理降低了基建和设备采购的成本；（2）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部分实验室及系统设备进行自主改造，对部分软件进行自主开发以替代外部采购，节约项目投资；（3）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基于PDT标准的数字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 出现结余原因：（1）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利用现有的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2）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公司 2014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二) 本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